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财政局）的（绩效评价服务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绩效评价项目九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臻誉佳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.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臻誉佳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2.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，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3.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；